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1)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2021年年報
以及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本公告乃由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有關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公告(「**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董事會會議延期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由於COVID-19疫情控制檢疫措施升級，以及上海旅遊及物流有所限制，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時獲得相關銀行確認書帶來實際困難，而有關確認書對完成審核工作至關重要。由於審核程序有所延遲，截至本公告日期，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

核程序尚未完全完成，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外部人士取得必要證明文件及確認書。

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之討論、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以及目前之審核進展，本公司預計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佈並最後於2022年4月8日更新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見問題」，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11日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刊發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之相關規定。因此，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之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2021年年報須經聯交所授予批准。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將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2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